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11444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628 版面：二版

殘障體育獎勵制度化 辦法公布

追溯至亞特蘭大殘障奧運 柔道金牌選手李青忠可獲二百萬元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教育部昨天公布獎勵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，將殘障體育獎勵制度化，獎勵階級以殘障奧運最高，金牌可獲二百萬元，銀牌一百萬、銅牌六十萬、第四名三十萬，獎勵追溯至去年亞特蘭大殘障奧運，我國柔道金牌李青忠、桌球銅牌周長生、許志彬均可獲得獎勵。

這項獎勵辦法限定四項殘障體育大型國際競賽，除了殘障

奧運獎勵前四名外，四年一度的聾人世界運動會獎勵至前三名（金牌六十萬、銀牌三十萬、銅牌二十萬）；遠東南太平洋運動會獎勵前二名（金牌四十萬、銀牌二十萬）；亞太聾人運動會只獎勵冠軍，可獲二十萬元。

從亞特蘭大殘障奧運，中華代表團摘下一金二銅佳績，教育部開始研擬殘障運動選手的獎勵辦法，經過一年終於定案，

未來我國優秀的殘障選手為國爭光，都可依此辦法敘獎。

往年殘障選手獲獎都是以專案報部核定獎勵，經過殘障運動協會多年爭取，獎勵辦法終於出爐。協會正準備今年七月在丹麥舉行的世界聾人運動會的組團作業，將選派田徑、桌球、保齡球三種運動十三位選手參賽，協會得知獎勵辦法出爐後，通知參賽選手要加強訓練，為國爭光。